

藝文法規實務

授課教師：林信和

一、公法與私法的區別

(一) 公法：為公共目的，適用於國家 / 自治團體 / 人民團體 / 人民間之法律，如憲法、行政法、訴訟法、程序法。

(二) 私法：非為公共目的，適用於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如民法、商法(公司、票據、保險、海商)。

(三) 區別實益：公、私法原則及救濟途徑有別。

1. 法律與命令(法規)

廣義：一切法規範，包括憲法 法律 命令 自治法規等

狹義：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法律、條例、通則)

命令：行政機關發佈之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2. 法規之公布(發布)與施行

(1) 法規自定施行日期：

(2) 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

(3) 特定施行日期

(4) 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3. 法的適用

(1) 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

(2) 後法修正前法

4. 法律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

(四) 概說：

1. 權利

(1) 享受特定利益，法律上之力也

權利、利益、反射利益之區別

人格權、身分權、財產權(債權、物權、無體財產權等)

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請求權

(2) 公法上之權利：

告訴權(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

告訴不可分原則(訴二三九、著一〇一)

(3) 權利之行使

A. 事實行為

B. 法律行為

a. 單獨行為

(a) 須相對人受領 (代理權之授與)

(b) 無須相對人受領 (懸賞廣告)

b. 雙方行為 (契約)

(a) 債權契約 (買賣、贈與、著作權之授權利用)

(b) 處分契約

· 物權行為 (物權之讓與)

· 準物權行為 (債權、著作權之讓與)

c. 多方行為 (決議)

2. 義務

給付義務

給付行為 (作為、不作為)

連帶賠償責任 (民二七二、著八八)

3. 期日與期間

(1) 始日不算入 (民一二〇)

(2) 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 為期間之末日 (民一二一), 但著作權法三五。

(3) 以上、以下、以內俱連本數 (刑一〇)

4. 消滅時效 (時效期間) 與除斥期間

5. 擬制與推定

(1) 著作人之擬制生存或存續 (一八)

(2) 著作人之推定 (一三)

二、行政組織、行政作用、行政救濟

(一) 行政組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

(二) 行政作用：藝術教育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許可辦法、政府採購法。

(三) 行政救濟：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三、民法法人、人民團體法、非法人團體

(一)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二十八條（法人侵權責任）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條（法人設立登記）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登記之效力）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法人之破產及其聲請）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五十九條（設立許可）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二) 社團法人：

1. 非營利：學會、協會

(1) 第四十六條（公益法人之設立）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2) 人民團體法

2. 營利：公司

(1) 第四十五條（營利法人之設立）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之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2) 公司法

(三) 非法人團體：

1. 「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2)

2.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已於 89.6.30 廢止）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係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欣賞之謂。

本規則所稱演藝事業係包括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演藝團體及戲劇院。

本規則所稱演藝公司或商號，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演藝有關業務，經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本規則所稱演藝社團或財團，係指以公益為目的，辦理演藝有關業務，經依民法或有關法令所組織之社團或財團。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係指經依本規則所組織之團體。其以演藝為職業之個人為成員者，為職業演藝團體；其以演藝為興趣之個人為成員者，為業餘演藝團體。

本規則所稱戲劇院係指以演藝節目供人現場視聽觀賞之場所。

本規則所稱演藝人員，係指以演藝為職業之個人。

3.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 40111)。

4. 合夥：(民法債編第二章第十八節)

四、著作與出版

(一)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著作 (5~9)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10~78)

第一節 通則 (10~10-1)

第二節 著作人 (11~14)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15~21)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種類 (22~39-1)

第二款 讓與、行使、消滅 (36~43)

第三款 限制 (44~66)

第四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67~78)

第四章 製版權 (79~80)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81~83)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84~90-2)

第七章 罰則 (91~104)

第八章 附則 (105~117)

五、政府採購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四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

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附錄：

一、人民團體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為限：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查備。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經織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一 會議。
 - 一一 經費及會計。
 - 一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 一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 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條 社會團體有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一章 監督與處罰

第一一章 附則

二、公司法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三、合夥：（民法債編第二章第十八節）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

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前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

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

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四、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第四款）

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但其人否認為合夥人，而其是否為合夥人亦欠明確者，非另有確認其為合夥人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五、隱名合夥（民法債編第二章第十九節）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六、出版（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九節）

第五百十五條（出版之定義；投稿）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

第五百十五條之一（出版權之授與與消滅）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第五百十六條（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權利擔保；告知義務）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著作處分之限制）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八條（出版數；新版重製之義務）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重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著作人格權之尊重；廣告與推銷；出版物之賣價）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著作之修正）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著作之併和、各別出版）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併合出版。

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二十三條（報酬之擬制與推定）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報酬之給付期；銷行證明）

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著作之滅失）

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授與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

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出版物之滅失）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著作之未完成）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七、著作權法

1.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31、32、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6.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
7.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總統令修正
9.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
1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1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一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一一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一二 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一三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一四 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 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 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 語文著作。
- 二 音樂著作。
- 三 戲劇、舞蹈著作。
- 四 美術著作。
- 五 攝影著作。
- 六 圖形著作。
- 七 視聽著作。
- 八 錄音著作。
- 九 建築著作。
- 一 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僱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 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 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 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 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 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登記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 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 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姊妹。
- 六 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 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台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 一 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 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 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 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 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 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 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 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 三 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 四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 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二 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

八、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音樂著作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收費標準

壹、公開播送部份：

- 一、試播中之電視台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五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各使用者單價如下：無線電視：八二五元。衛星電視：七元。有線電視：二五元。收受方法：按實際試播日期收取。其他個別公播之案件，依其性質比照辦理。
- 二、試播中之廣播電台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五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各使用者單價如下：大功率電台：一七五元。中功率電台：一二五元。小功率電台：七五元。收受方法：按實際試播日期收取。其他個別公播之案件，依其性質比照辦理。

貳、公開演出部份：

- 一、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等）
 - （一）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一、五元。
 - （二）公益宣傳車輛：每日固定播出一首歌曲每車日收五元。
 - （三）收受方法：
 - 1、以使用歌曲數量及目的之不同分別收費。
 - 2、長期使用如垃圾車、播音站等之固定音樂，以使用樂曲之長短及次數個別計算。
- 二、單場次演出
 - （一）收費單位：以每首詞曲為一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
 - （二）收費區分：
 - 1、商業性演出：
 - （1）流行音樂每分鐘二四四元（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編曲加五元。
 - （2）交響樂每分鐘三六元（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編曲加二元。
 - （3）演出場地座位在五百人以上時，加二元（類推）。
 - （4）一般節慶及集會演出，觀眾超過五人時，加收五元。
 - 2、非商業性演出：
 - （1）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半價使用。
 - （2）一般非商業性演出：照商業性演出定價八折收費。
 - （3）機關、軍營、學校依前（1）、（2）項收費二分之一計收。

(4)公開演出如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任何報酬者（即合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合理使用之規定者），則毋庸付費。

九、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音樂著作個別授權重製使用報酬收費標準

壹、有聲出版品

一、商業有聲出版品

- (一)按卡帶 CD, VHS 錄影帶、LD, VCD、DVD 及其他不同方式區分，分別收費。
- (二)收受方法：使用者按一種機型或按卡帶 CD, VHS 錄影帶、LD, VCD 及 DVD 三大類之形式，重製一次為限。

二、教育、公益有聲出版品

- (一)比照政府所頒「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報酬率」之收費規定辦理。
- (二)非營利有聲出版品比照商業收費之標準九折收取。
- (三)收受方法：使用者按一種機型或按卡帶 CD, VHS 錄影帶、LD, VCD 及 DVD 三大類之形式，重製一次為限。

貳、音樂曲譜出版品：

一、商業性樂譜（歌本）出版品

- (一)歌曲：詞、曲各收二、五 元。
- (二)版面超過一頁以上者，每增加一頁，加收一、 元。
- (三)教育及公益出版品比照政府所頒「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報酬率」之收費規定辦理。
- (四)非營利性出版品比照商業收費之標準九折收取。

二、收受方法

- (一)每一版次以兩千本計。
- (二)超過兩千本每一千本加收原約定金額之二分之一。加印不足一千本者照比例計算。

十、政府採購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 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 88、95、97、98、101 103、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5-1 85-4、9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 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 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 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 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 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 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 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二章 招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 經常性採購。
- 二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 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一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一一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一二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一三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一四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一五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二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 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 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

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 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 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 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 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 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 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 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 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二 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四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第一項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驗收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得不予受理，並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但招標機關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者，並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 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一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一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一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一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一款（已改為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 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 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 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 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 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 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 四 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